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477號

原告 上采車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于浔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1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BDG05404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RBY-831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14時53分，由訴外人駕駛在高雄市○○區○○○路與自由路口，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交通違規，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警察大隊警員依採證相片逕行舉發，填掣高市警交相字第BDG05404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未於期限內到案，亦未曾向被告提出陳述，或聲請歸責系爭車輛駕駛人，被告詢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於109年11月17日逕行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DG05404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靠行原告公司之車輛，其已告知駕駛  
02 人應繳納罰單，殊不知駕駛人未遵期繳納，原告竟遭被告裁  
03 罰，爰訴請改裁罰駕駛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則以：原告並不否認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由訴外人駕駛，  
05 於前揭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06 」之違規事實，則系爭舉發通知單既已於108年12月13日合  
07 法送達原告，倘原告認為可歸責於駕駛人，依處罰條例第85  
08 條第1項規定，即應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時間內，檢具  
09 駕駛人之相關證據資料向被告告知歸責該駕駛人。惟系爭舉  
10 發通知單於108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其上載明到案日期為  
11 109年1月24日，乃原告遲至109年11月25日始向被告提出申  
12 訴應裁罰訴外駕駛人，已逾越應到案期限，且其逾期繳款亦  
13 已逾60日以上，被告依法裁處罰鍰4千元及記違規點數3點，  
14 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暨處理細則第  
15 44條規定，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無理由等語，資為  
16 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19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一、闖  
20 紅燈或平交道。...」、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  
21 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台  
22 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63條第1項  
23 第3款規定：「有第43條、第5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  
24 數3點」。

25 (二)次按「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  
26 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  
2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  
28 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  
29 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  
30 ，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依本條例規定  
31 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

該其他人有過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由訴外人駕駛，於前揭時地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交通違規，經舉發機關警員逕行舉發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舉發機關交通警察大隊109年12月9日高市警交逕字第10973287200號書函及採證相片附卷可稽。故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為公司靠行車輛，於收到舉發通知單時，不知道駕駛未繳納罰單，請裁罰實際駕駛人云云。惟查，依前揭處罰條例第7條之2及同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可知，處罰條例所欲裁罰之對象固應為汽車駕駛人，而非汽車所有人，然處罰條例第7條之2之規定，乃賦予舉發機關得對特定交通違規行為，因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必須應行記明車號或車型等可資辨別之特徵後，查明汽車所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此乃因立法者因考量特定之交通違規行為係屬於迅速且稍縱即逝之動態交通違規行為，因舉發機關無法當場對實際違規之汽車駕駛人舉發所為之舉證責任倒置規定；然於逕行舉發之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卻非汽車駕駛人之情形，依規定仍須針對汽車駕駛人為裁罰，因此方有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所規定汽車所有人得在期限內檢附證據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之設，其規制目的應在於逕行舉發違規之情形，處罰機關基於職權調查原則一般僅能查知汽車車籍登記之所有人，較無從查究實際汽車駕駛人為何人，而汽車所有人針對汽車駕駛人之釐清更能掌握正確資料，故以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明文課予汽車所有人直接協力義務，令其負有陳報違規汽車駕駛人為何人之義務。又依同條例第85條第4項之規定，參照第1項之內容，應認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並非謂得更改各該法定裁罰對象之意，至多係在處罰機關以汽車所有人為裁罰對象時，依同條第4項規定推定其有過失而賦予其舉證之負擔。故如汽車所有人已能舉證證明其並無違規情事且無可歸責之事由

時，即不得對之裁罰，方能遵守行政秩序罰原理原則中之處罰法定主義及有責性原則，且方能符合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基本保障；反之，若汽車所有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並無違規情事且無可歸責之事由，自無解於其依法應受之罰責。再者，依前揭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所謂「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即係以汽車所有人為違章之人，而依處罰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此法律效果乃基於該條例第85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汽車所有人雖非駕駛人，但其所違反之行政法義務，乃該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而非違規駕駛之規定。次查94年12月28日處罰條例修正公布第85條第1項規定之修正理由為：「本條原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不清，是採二罰或改變處罰客體未見分明，亦造成處罰機關之困擾，且處罰對象不僅關於車輛，尚有其他情況，爰仿第7條之立法精神，予以修正之。」，參諸其立法意旨，無非在將行政處罰歸於實際應負責任之人，以符公平正義，並使實際應負責任之人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因慮及監理及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大量而反覆性之行政行為，處罰機關礙於人力、時間之短絀，有時難以一一詳究違規者為何人，相較之下，受處分人既係汽車所有人，對於其所有之汽車究係交由何人駕駛，衡情應知之甚詳，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亦均在受處分人掌握之中，具有資訊上之優勢，若容許受處分人僅泛稱係他人駕駛而不提供足資識別之身分，又或稱為某某人所為但不提出證據，則處罰機關勢需耗費大量時間勞力調查，仍恐一無所獲，此種責任之分配並非合理。又倘若僅課與受處分人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而容任其於任何時間均得提出，亦將使究竟何人應負最終行政罰責任之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並使逕行舉發案件有罹於同條例第90條「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個月不得舉發。」所規定時效之可能；且亦與前揭規定中「應於到案日期前提出」期限之限制形同具文

，此應非立法之本意，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件原則上固以處罰行為人即駕駛人為主，例外始處罰汽車所有人，原告雖主張其非駕駛人，惟未於舉發通知單所載到案日期前（109年1月24日）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按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自難謂其無故意及過失而予以免責。是以原告上開主張於法不合，不足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交通違規，原告因未於到案期限內向被告辦理歸責程序，自應負汽車所有人責任，被告予以裁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嘉慧

